

证券代码：831674

证券简称：ST 草方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江西新草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6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海忠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99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拟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3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（2023）第 8502 号带有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以及上会业函字（2023）第 582 号《关于对江西新草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江西新草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3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（2023）第 8502 号带有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以及上会业函字（2023）第 582 号《关于对江西新草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江西新草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未分配利润为-11,462,906.36

元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5,000,0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65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新草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股份为 1,348,0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26.96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郑英华、张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江西新草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新草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》。

江西新草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3 日